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五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高瑞錚

紀錄：冀凱倩

出席：許坤田、郭世昌、林美倫、李孟奎、呂雄、陳德聰、袁紹宗、蔡坤龍、沈濟民、劉瀚宇、李志澄、徐履冰、葉勝添、陳穎慧、褚欽文

列席：蔡信義、王西崇、黃細明、林雪姿、陳重盛、張靜宇、冀凱倩

請假：葉家宇、黃明璇、朱子慶、陳新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一五〇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一五〇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一五〇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	決 議 情 形	執 行 情 形	備 考
<p>第一案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監察員），擬依設置三九二〇人，俾利執行監察工作，提請審查案。</p>	<p>通過。</p>	<p>移請各區選務中心填發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派令。</p>	
<p>臨時動議 第一案 二種以上選舉、二種以上公民投票、或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是否有效，敬請公決。</p>	<p>通過，移請本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 議卓處。</p>	<p>本案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是否有效，重新釋示。</p>	

第二案

本市選舉委員會似不應於總統投票日併辦「三二〇和平公投」，選務人員如辦理此違法公投，是否應請監察院對相關選務人員提出彈劾，敬請公決。

本案通過「總統選舉投票日併辦三二〇和平公投」應有違反公投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移本選委會委員會議依公投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卓處」。

本案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總統選舉投票日併辦三二〇和平公投是否有違反公投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三、重要文件報告

）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有關臺北市部分詳如附件二，報請
公鑒。

四、重要工作報告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戰、宋楚瑜先生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依法提起保全證據，聲請查扣全部選票，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等。本會配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本（三）月二十一日派員到會封存本市第一號至一二二五號投開票所之全部選票（含有效票、無效票、空白票）、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於本會庫房，並由信義分局派員二十四小時看守。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眾陳彥榮先生檢舉 <http://211.20.186.25/> 網站以刊載 call in 民意數字是否違

反選罷法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中選法字第0930002356號函辦理。

二、頃接本案即上網查看，惟已無法找到該網站僅查知九個英文網站。

三、經與檢舉人陳先生以電子郵件聯繫，得知該網站已被刪除，隨即提供另一網址

) <http://www.liensoong.org/main.php> (該網站拉票王所載數字是否視為民調？

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四、本案前經監察小組第九次午報會議決議：「授權由蔡坤龍委員擔任召集人，會同黃明璇委員與朱子慶委員進一步蒐證，提報本）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五、蔡委員坤龍會同黃明璇委員，於午報會議結束後至連宋競選總部進一步蒐證，惟該競選總部人員表示，請本會以正式公函行文該總部。

六、本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以北市選四字0930350353號函）如附件三（請該總部於本）三（月二十五日前提提供「拉票王」網頁自三月九日至十七日止之存檔資料，並說明「拉票王」網頁三月十七日所列選票數，係為三月十日前調查得票結果或三月十日後持續累計之得票結果。惟該總部截至本）三（月二十六日尚未函覆本會。

七、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敬請公決。

決議：由本會發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請其提供「拉票王」網頁相關資料後再議。

第二案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市第四八〇投票所選舉人陳葉玉蘭女士、第七一九投票所選舉人陳淑芬女士及第一〇四三投票所選舉人李敬樂先生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是否建請裁罰，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罷免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第四八〇投票所選舉人陳葉玉蘭女士）15.10.31.生（以私章作為圈選工具，發現錯誤後撕毀選舉票，欲重領一張新的選舉票。

）二（第七一九投票所選舉人陳淑芬女士）60.7.24.生（於圈票處誤以私章投票，當場表示蓋錯，詢問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如何處理」，主任管理員表示無法更換，陳小姐當場撕毀選舉票。

）三（第一〇四三投票所選舉人李敬樂先生）73.3.12.生（在圈票處蓋完圖記後，發現蓋錯候選人，在走出圈票處便將選舉票撕毀。

三、檢附本市第四八〇投票所、第七一九投票所、第一〇四三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及松山分局、萬華分局、內湖分局筆錄影本各乙份）如附件四（。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

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均不予處罰。

第三案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市第一投票所投票權人馬德翔先生、第一八四投票所投票權人李國田先生、第三八五投票所投票權人楊春燕女士、第四六二投票所投票權人張書銘先生、第一〇八六投票所投票權人陳宜鈞女士撕毀公投票，是否建請裁罰，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五十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第一投票所投票權人馬德翔先生）72.2.8.生（，在投票所領票處領完公投票第一案時，立即將該票撕毀。

）二（第一八四投票所投票權人李國田先生）22.6.28.生、不識字（將公投票第一案投入票匭後，走向公投票第二案投票匭時，突然將公投票第二案撕破。

）三（第三八五投票所投票權人楊春燕女士）23.2.8.生（與同居人李再興）7.2.5.生（一起去投票，發覺同居人蓋錯公投票第二案圈選欄位，以為可以再領一張新的公投票，便將其公投票第二案予以撕毀。

）四（第四六二投票所投票權人張書銘先生）61.7.17.生（，投完總統選票後，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完公投票後，當場撕毀公投票第一、二案。

）五（第一〇八六投票所投票權人陳宜鈞女士）37.1.20.生（表示，因投票時不曉得

要將公投票投入那一個票匱，一時緊張便將公投票第二案撕毀。

三、檢附本市第一投票所、第一八四投票所、第三八五投票所、第四六二投票所、第一〇八六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及北投分局、士林分局、大同分局、松山分局、萬華分局筆錄影本各乙份)如附件五(。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決議：建請裁處張書銘先生新台幣六千元罰鍰，其餘均不予處罰。

第四案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市第一〇八四投票所選舉人吳佳盈小姐以數位相機拍攝選舉票及公投票一案，是否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規定，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萬分刑字第09361335700號函辦理。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一〇八四投票所選舉人吳佳盈小姐，習慣隨身攜帶數位相機隨時拍照留念。吳小姐進入投票所時也沒注意禁止攜帶攝影器材之公告，在投票所圈票處內共拍攝三張，第一張是總統選票未加蓋圖記時、第二張是總統選票已蓋過圖記時、第三張是公投票已蓋過圖記時，該三張相片檔案均存於其數位相機內，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現時，吳小姐已拍好第三張相片，隨後被帶至萬華分局作筆錄，吳小姐表示只是想留作紀念，並不知已觸犯法律。

四、檢附萬華分局來函及筆錄影本各乙份）如附件六（。

辦法：本案是否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如構成違反前開規定，移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不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所示要件，不予移送。

第五案

案由：三月七日晚上中正紀念堂舉辦之「二〇〇四婦女節大會暨陳呂造勢晚會」活動，邀請外國人公開演講造勢，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款、第四十三條第一、二款及第九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予以處罰。有關建議罰鍰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另依該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第六次午報會議當場播映側錄帶，並充分討論後，付諸表決通過：「本案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款、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所指情事，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予以處罰。」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建請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六案

案由：陳情人 Wentsong Chiou 檢舉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list-contest/0,3456,13010>

[//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list-contest/0,3456,13010](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list-contest/0,3456,13010)

+132004031900538, 00.html 連宋總部上午安排兩黨秘書長說明選前最新一波的預估總得票數：預估總得票數陳呂約是 600 萬票，得票率 48.20%，連宋得票數 653 萬，得票率 51.80%，是否違反選罷法禁止公布民調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936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頃接本案即上網查看，惟已無陳情人所指網頁）如附件二。
- 三、本會曾分別於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以電子郵件）如附件三、四（與陳情人 Wentsong Chiou 聯繫，陳情人復於本）三（月二十六日上午 02:11 以電子郵件回覆本會，提供前開檢舉網頁如附件五。

四、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敬請公決。

決議：由本會函請中時電子報確認本（三）月十九日該報曾否登載本案陳情人檢舉網頁內容。

丙、臨時提案

提案人：林委員美倫

案由：政黨及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

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二〇次委員會議雖決定「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三、前揭法條與委員會議決定，皆未指涉自行預估得票率與得票數之情形。

四、「自行預估得票率」是否等同上述之「民意調查」？「民意調查」應為嚴謹、限縮之解釋，抑或「舉重明輕」凡類似於民意調查之行為，包括「自行預估得票率」皆應涵蓋於第五十二條所指民意調查？實有予以釐清，俾憑執行之必要。

決議：由本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選前估票是否屬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

二條第二項所指「民意調查資料」。

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